

关于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7424220251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地址：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555号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惠普 CE278A 78A硒鼓 黑色 适用:P1566/P1606dn/M1536dnf	CE278A	1(支)	636.00	636.00
总价（元）		636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636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陆佰叁拾陆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555号东908室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范毅意 18221528502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555号

电话: 18221528502

2025年07月17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电话: 15900968099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银行账号: 31907503000657564

签约时间:

2025年07月17日

